

梁启超 政治法律 思想研究

宋仁 主编

学苑出版社

梁启超政治法律 思想研究

宋 仁 主 编

学 苑 出 版 社

梁启超政治法律思想研究

宋仁 编著

学苑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四颁赏胡同四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6.75 插页: 1 字数: 145千字

印数: 0001—2000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80060-911-1/D·44

定价: 3.90元

序 言

戴 逸

每个时代和每个国家都要产生自己的代表人物，产生适合于时代和国家需要的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他们站在历史的前头，影响和带领人民前进。他们的言论、行动、思想，开辟风气，激扬潮流，成为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值得后人去研究，从中汲取经验，获得知识。这样的杰出人物，在中国近现代史上是特别众多的，梁启超就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位。

梁启超的一生，历经坎坷，自强不息，力求前进，与国家、民族同命运。其影响巨大，功绩卓著，但又有许多失误和动摇。他既是爱国的、先进的政治活动家，又是才华焕发、创作力旺盛的学者、思想家。他的心理、性格、行为充满着矛盾，他锲而不舍谋求祖国的昌盛和学术的振兴，他是中国第一代新型知识分子的代表。他学识渊博，著述丰富，笔锋精警犀利而充满感情，作品风靡全国。人们可以从各个方面去描述他，研究他。近年来，国内外的研究者从不同的领域，不同的视角，写出了许多著作和论文。但梁氏的政治法律思想，似乎长期被忽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见。宋仁等同志编著的《梁启超政治法律思想研究》，独辟蹊径，抓住了这一重要题目，全面论述，深入分析，做出了重要成绩，开创了梁启超研究的新领域。

梁启超的政治法律思想，是他救国济世方案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梁启超是政治上的渐进主义者，主张在现存政权下，用经济、法律、教育等手段进行改革，使国家臻于富强。当然，这种主张，在当时不能不是虚幻的空想，甚至妨碍了用革命手段去推翻旧政权，梁启超本人也和清朝政府、北洋军阀政府保持着密切关系。但他真诚地信奉、服膺这种主张，力求其实现。为了探索用和平的法律途径、改造和推进中国，他孜孜不倦，攻读和钻研中外古今的法学著作。他不是坐在书斋中进行单纯的学理研究，而是为了制订救国的方案，为了付诸实践，为了寻找改造社会的可操作的手段。民国初年，梁氏一度出任司法总长，为改革司法制度，设立司法机构进行了努力。在梁启超一代人的心目中，西方国家不仅在枪炮、机器、轮船、火车等器物文明方面胜过中国，而且，在政治法律制度方面也高于中国，其中包括民权、宪法、议会、责任内阁，选举制度以及立法、司法等方面。这一切，曾被梁启超等一批知识分子视为学习西方、救国济世的根本要图。因此，梁启超以极大的精力研究和论述西方的政制和法制，成为介绍西方政治法律思想的重要先驱。

任何先辈所写的著作都有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后人不能原封不动地搬用，但他们的成果又是后人从中吸取营养的思想宝库，不应轻视和低估。人类思想和智慧的发展都要通过长期的积累和不断的更新，后人总是在先辈达到的成就上，用新的经验、新的知识，加以丰富和充实。当前，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在这方面，我们的经验和知识很缺乏。我们需要重视积累，并发展创新。一代巨匠梁启超遗留下来的有关政治法律方面的丰富著述是珍贵的思想遗产，理应充

分重视，深入研究，吸收其合理的内容，为今天所用。宋仁同志等所写的这部著作，在分析、展示梁启超政治法律思想的同时，给当前的法制建设以有益的启迪，它既有学术价值，又有现实意义。这是一部切合当前需要的好书，将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前 言

梁启超是中国近代著名的政治活动家、思想家和学者，也是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他学识渊博，著述丰富。他的成就是多方面的，政治法律思想是他的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梁启超曾说：“吾二十五年来之生涯，皆政治生涯也。……与国中政治关系，殆未尝一日断。”^①因此，研究他的思想时，应该研究他的政治法律思想。

梁启超的政治法律思想内容非常丰富，本书中着重论述他的维新变法思想、爱国思想、民权思想、宪政思想、法治思想、立法与司法改革思想、妇女解放思想。戊戌变法前后，梁启超的政治法律思想是和他的维新变法主张相配合的，这个阶段，他不计祸福，置生死于度外，追随康有为奔走国事，鼓吹变法，慷慨悲歌，大声疾呼亡国的危险，对沉睡的中国起了一种唤起的作用。梁启超的一生是爱国的一生，爱国思想像一条红线一样，贯串在他的思想和活动之中。他认为，爱国既是每个中国人的权利，又是每个中国人的义务。不爱中国，就不配称为中国人。他八十多年前所写的《爱国歌》至今仍有很强的震撼力。本书中，把他的爱国思想作为重点内容来论述，除了专门撰写了一章外，在其他各章中都结合着作了论述。民权思想是梁启超政治法律思想

① 梁启超：《吾今后所以报国者》，见《饮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三》，第32页。

的核心。为了救亡图存，梁启超自始至终以“开民智”，“兴民权”为己任，不懈地唤起国人的觉醒，推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思想解放潮流的形成，成为当时著名的启蒙大师。梁启超的民权思想和宪政思想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他在理论上宣传民权思想的重要性，在实践上就是想通过实行宪政来达到伸民权的目的。宪政思想是他向西方寻找救国真理的思想成果之一，这在他的政治法律思想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在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维新改革派中，梁启超是较为重视法制建设的。他认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他将法律看成是推动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因素。他系统总结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遗产，热情宣传西方资产阶级的法治思想，并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梁启超认为司法独立是立宪政治之根本，他在立法与司法改革方面有独特的贡献。妇女解放是衡量一个社会解放的尺度，我国妇女解放思想是戊戌变法前后维新志士提出来的。梁启超不仅是妇女解放运动的积极倡导者，而且是一个实践者。

为了使读者对梁启超有概括的了解，在本书的第一章中，对他的生平事略与思想源流，作了简要的介绍。

梁启超逝世已经六十多年了，他留下了丰富的政治法律思想和其他思想文化遗产，需要后来的人们很好地研究，并加以批判地继承和发扬。当前，在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更需要认真总结前人的经验教训，借鉴历史。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宋仁（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刘新（中国人民大学）、王向明（中国人民大学）、刘振岚（北京师范大学）、徐秀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杜西川（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王宗非（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吴杰（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李会更（北京广播电视

大学)。

中国法学界的老前辈、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为本书题了签；中国史学会会长、我国著名历史学家戴逸为本书写了序言；国家教委离休干部梁思明（梁启超侄女）为本书搜集与核对资料；在撰写过程中，我们还吸取了许多同志有关梁启超政治法律思想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对于梁启超的政治法律思想，我们只是作了初步的探索，肯定会有不少缺点与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九年三月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戴逸 (1)
前言	(1)
第一章 生平事略与思想源流	(1)
一、生平事略	(1)
二、思想源流	(17)
第二章 维新变法思想	(36)
一、敲起民族危亡的警钟, 呼唤“救亡以图存”	(37)
二、以进化论为武器, 论证变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6)
三、批判洋务派、强调变法须知“本原”	(57)
第三章 民权思想	(66)
一、戊戌时期的民权民智思想	(66)
二、二十世纪初年的新民思想	(84)
第四章 爱国思想	(96)
一、爱国思想贯穿一生	(97)
二、爱国思想的内容及演变	(99)
三、爱国思想的特点	(105)
四、正确评价梁启超的爱国思想	(108)
第五章 宪政思想	(116)
一、宪政的基本原理	(166)
二、宪政的内容与目的	(123)

三、宪法的特性与制定·····	(130)
四、分权思想·····	(139)
第六章 法治思想 ·····	(145)
一、必须实行法治主义·····	(145)
二、法治必须与民权相结合·····	(150)
三、法治与道德教育相结合·····	(154)
四、中法与西法相结合·····	(160)
第七章 立法与司法改革思想 ·····	(165)
一、立法改革思想·····	(165)
二、司法改革思想·····	(177)
第八章 妇女解放思想 ·····	(189)
一、禁止缠足，废除封建恶俗·····	(190)
二、兴办女学，提高妇女素质·····	(193)
三、禁止早婚，保国保种以图强·····	(198)
四、倡导女权，实现妇女的解放·····	(200)

第一章 生平事略与思想源流

中国近代是剧烈动荡和变革的年代，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三十多年里，尤其如此。梁启超作为一个对后世有很大影响的历史人物，正是在这个年代活跃于中国的政治舞台。

多年来，由于极左的思潮的干扰，对梁启超思想的评论是偏颇的。列宁曾指出：“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①梁启超在他的一生活活动中，和他的前辈相比，所提供的东西确实不少，他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是不容低估的。我们应该根据唯物史观，采取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作出正确和公允的评价。

本书主要是就梁启超的政治法律思想作初步的探讨，在分析他的政治法律思想之前，先就他的生平事略与思想渊源作概括的介绍。

一、生平事略

梁启超（1873—1929），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1873年生于广东新会县熊子乡茶坑村。他父亲是一个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卷第150页。

乡村私塾教师，企望通过科举走上仕途，但从髫髻童年到白发斑斑，奋斗终身，却屡试不中，连个秀才都没有考上。梁启超幼年就受到良好的教育，常听祖父讲述古代豪杰哲人的嘉言懿行和民族英雄为国献身的悲壮事迹，这使他在童蒙时期就得到爱国思想的熏陶。

梁启超天资聪明，少年时已名闻乡里，被誉为神童。他“六岁后，就父读，受中国略史、五经卒业。八岁学为文，九岁能缀千言。”^①他勤奋好学，善于思考问题，富有探索精神。在十一岁时写《登塔》一诗：“日月有晦明，四时寒暑易。为何多变幻？此理无人识。我欲问苍天，苍天长默默；我欲问孔子，孔子难解释。搔首独徘徊，此理终难得。”小小稚童，竟然上问苍天，下难“孔圣”，足见他自幼就有善于思索、勇于探求的精神，这与他后来的杰出成就是分不开的。

梁启超十二岁中秀才，十五岁时，进入广州的大书院学海堂就读。后来，又同时成为菊坡、粤秀、粤华等书院的院外生，成绩优异。他开始治帖括之学，入广州学海堂后，渐舍帖括之学而习训诂词章。十七岁的那一年（1889年），他中了举人。主考官李端棻很赞赏他的才气，把自己的妹妹许配给他。于是，他和官僚们发生了密切的联系。李端棻后来也成为有名的维新官僚之一。

在广东乡试考取举人的第二年，他去北京参加会试，在归途中经过上海，见了世面。又在上海购得《瀛环志略》，读后大开眼界，才知道世界上有五大洲各国。这年会试虽然落第，却经过陈千秋的介绍，认识了康有为，从此便成为康有为的及门弟子。

① 梁启超：《三十自述》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第16页。

梁启超初次拜见康有为时，康没有向他讲任何客套话，也不夸奖梁启超“少年科第”，或“前途无量”，而是把他十多年来所习之帖括、训诂、词章，斥为不切实际，迂腐琐屑，是千年来无用的旧学。接着，康有为又向他痛斥当时学风的败坏，指责八股士人只知道功名利禄，专习帖括之学，一无所志，一无所知。康有为的这一席谈话，对梁启超来说，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不禁大吃一惊。康有为“取其所挟持之数百年无用旧学更端驳诘，悉举而摧陷廓清之，自辰入见，及戌始退”。^①梁启超自感如“冷水浇背，当头一棒，一旦尽失其故垒，惘惘然不知所从事，且惊且喜，且怨且艾，且疑且惧”。^②第二天，他又去拜谒康有为，请教为学方针。康有为教以陆王心学，兼及西学和史学，使他心悦诚服，觉得非抛弃旧学而改习西学不可。于是，他退出学海堂，改从康有为受业。他在“三十自述”一文中说：“生平知有学，自兹始。”^②

1891年，梁启超开始在广州长兴里康有为举办的万木草堂学习。此时，康有为正从事《新学伪经考》及《孔子改制考》（这两部书，是提倡维新变法运动的理论著作）的写作。梁启超从旁帮助编纂和校勘。他认为《新学伪经考》一书“大体皆精当，其可议处乃在小节目”。他不同意康有为所提出的《史记》、《楚辞》经刘歆篡改者达数十条的说法，尤其反对康有为所坚持的——某些出土的钟鼎彝器均为刘歆私铸埋藏以欺后世的主张。他认为上述说法和主张“实为事理之万不可通者”。他虽然同意康有为在《孔子改制

① ② 梁启超：《三十自述》，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第16—17页。

考》一书中所发挥的孔子“托古改制”的基本理论，但是，他反对康有为的“以神秘性说孔子”^①

梁启超在万木草堂学习三年，在康有为的指导下，他不仅阅读了许多重要的中国古代典籍，而且还看了许多译出的西书，学识方面获得很大的进步；同时，了解了世界形势，注意到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所造成的严重民族危机，因而接受了变法维新、救亡图存的思想，开始关怀祖国的前途和民族的命运。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梁启超忧愤时局，时有吐露。1895年中国战败，国家危亡在即，康有为在京发动了有名的“公车上书”，揭开了维新变法运动的帷幕。梁启超满腔热血追随其后，以一个青年爱国者的形象登上了政治舞台。

从1895年开始，梁启超一生的活动，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即第一个时期：戊戌变法时期（从1895年的“公车上书”，经过1898年的“百日维新”，到1904年游历美洲归来）；第二个时期：辛亥革命时期（从1905年同盟会成立，经过1911年的武昌起义，到1917年反对张勋复辟），和第三个时期：晚年的讲学与著书立说时期（从1918年的游历欧洲，到1929年逝世）。

1895年2月，梁启超与康有为一起入京会试，从此结束了万木草堂的学习生活。这次会试，梁的试卷被误认为是康有为之作，未被录取。这时正当甲午战争中国战败，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这样的奇耻大辱，焦灼着每个爱国者的心。康、梁便鼓动和串联了一千三百多名在京参加会试的举人，联名上书，向清政府提出拒签和约、迁都抗战、变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见《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四》第57页。

法图强三项主张。这就是震动全国的“公车上书”。接着，他又与麦孟华等一起，上书都察院，力言台湾不可割让。他们的这些上书，由于封建顽固派的多方阻挠，无法达到光绪皇帝手里。在上书活动中，梁启超四处奔走，广交各种人物，为上书做了不懈的努力。从此以后，梁启超开始进行艰苦的探索与思考，为救中国寻找真理，并成为康有为热情的支持者和得力助手。

为了打开局面，康、梁决定从制造舆论和组织团体两个方面下功夫。1895年，康、梁在北京办了先名为《万国公报》，后改为《中外纪闻》的报纸，每天印两千份，送给朝廷官员和士大夫看。《中外纪闻》介绍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和当时的国际形势，大力宣传维新主张。梁启超与麦孟华为其主要的撰稿人。同时，康有为在北京发起组织了“强学会”，陈炽任会长，梁启超任书记。强学会每十天集会一次，宣传变法，讲求中国的自强之学。但不久，《中外纪闻》即被封建顽固派勒令停刊，“强学会”也被解散。

上海是维新派活动比较集中的地方。1896年1月，北京和上海两地的强学会先后被封闭，黄遵宪、汪康年等在沪筹办了《时务报》（旬刊），电邀梁启超赴沪担任主笔。1896年7月，《时务报》在上海正式发行。梁启超在《时务报》上先后发表了《变法通议》、《论报馆有益于国事》、《古议院考》、《论中国积弱由于防弊》、《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等重要论文。在这些文章中，系统地宣传了变法维新的理论；与封建势力展开了激烈的论战。梁启超从“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以及“法者天下之公器，变者天下之公理”等基本思想出发，指出中国改变封建制度非常必要。他列举

出清朝改变前代法制，以及几次改变清代自己法制的事实，把顽固守旧派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祖宗之法不可变”的谬论驳得体无完肤。他向朝廷警告：“变亦变，不变亦变”，如不主动变法，必遭列强瓜分之祸，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他又指出，变法的根本关键在于改变官制，也就是说，要改变封建专制的政治制度。

梁启超的文章通俗易懂，立论新颖，“笔锋常带感情”，有一种吸引人、感动人的巨大力量，很受广大知识分子的欢迎。“士大夫爱其语言笔札之妙，争理下之，上至通都大邑，下至僻壤穷乡，无不知有新会梁氏者”^①。于是梁启超的名声大振，与他的老师康有为被合称“康、梁”。《时务报》也于数月之间，发行数猛增到一万七千份，创造了当时中国报纸发行量的最高记录，这对推动维新运动，推动近代中国的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梁启超在主编《时务报》的同时，又着手编纂“西政丛书”，于1897年6月在上海出版。内容分史志、官制、学制、公法、农政、工政、商政、兵政等八门，为当时宣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理论的重要书籍。7月，他与汪康年、麦孟华等发起成立不缠足会，宣传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礼俗。后又和陈敬如等在上海创办女学堂，动员妇女学习文化。9、10月间，他与康广仁等集股创办大同译书局，出版了康有为著的《孔子改制考》、《俄罗斯大彼得变政记》等书。

1897年10月，梁启超应湖南巡抚陈宝箴（维新派的知名人物）之聘，暂时离开《时务报》，前往长沙，担任湖南时

^① 胡思敬：《戊戌履霜录》卷四《梁启超传》。